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为“川恒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前，持有“川恒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距离2025年7月17日收市，“川恒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3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318.2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5】1138号）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10.39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1,506.25万元（税后）的净利润为26,716.64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54.36%，满足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归属比例：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分值	90分以上（含）	80分（含）-90分	70分（含）-80分	70分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0%

根据人力资源部的考评结果，截至目前不涉及持有人离职等情形，99名持有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全部归属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461.37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归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过选举于增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部长的公告》，公告2025－040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宏伟	于增胜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60131030 3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增胜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陆仟伍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钢塑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签署了《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并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10,209,328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80,435,073股变更为1,570,225,7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 69X8

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健辉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柒仟零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5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5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62,100.00万股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7月15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8%。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771,498.88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0.76%。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	是	62,100.00	否	否	2025-07-15	2026-07-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1.37%	为包钢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62,100.00	-	-	-	-	-	2.48%	1.37%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	2,508,279.26	55.38%	709,398.88	771,498.88	30.76%	17.04%	280,898.88	0	1,109,883.23	0
合计	2,508,279.26	55.38%	709,398.88	771,498.88	30.76%	17.04%	280,898.88	0	1,109,883.23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都证券披露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5〕230号）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国都证券于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及于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约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成功签约了沙特吉达体育场及周边体育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9亿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8%。

该项目是公司继参建国家体育场“鸟巢”、2022年世界杯主体育场卡塔尔卢赛尔体育场、卡塔尔赖扬体育场、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沙特达曼体育场等国内外标志性体育场馆后，在全球大型体育场馆建设领域斩获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再次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海外市场战略成效显著，截至二季度海外新签订单达36.6亿元，同比增长94.1%。该项目作为公司继沙特吉达塔、吉达国际机场、麦加火车站等地标建筑后，公司在沙特市场承接的又一关键工程，此次签约进一步充实了海外订单储备，不仅反映了沙特市场良好前景及客户对“精工国际”品牌的认可，更对公司深化中东区域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吉达体育场及周边体育村项目

建设地点：沙特阿拉伯吉达市

业主方：Jeddah Central Development Company（JCDC）

发包方：中国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和SAMA建筑承包公司联合体

合同金额：286,639,161沙特里亚尔

项目简介：吉达体育场及周边体育村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麦加省吉达市，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0万平米，包含1个体育场和4个体育村。其中，吉达体育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米，包括地下2层，地上7层，建筑总高度54米，可容纳46,000余名观众。项目建成后将用于举办2034年沙特足球世界杯赛事。

二、业主概况

业主方：Jeddah Central Development Company（JCDC）

业主方简介：吉达中央发展公司(JCDC)是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的全资公司，负责沙特吉达市的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以增强沙特吉达市在全球的文化和社会认同感。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中国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和SAMA建筑承包公司联合体

分包人：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286,639,161沙特里亚尔

3、工期：预计截至2027年

4、分包工程范围：钢结构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

5、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在全球大型体育场馆建设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再次彰显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

2、该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凸显公司在承接海外重大项目上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深化中东区域布局及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3、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3,000,000	8.71%	3.33%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8,750,000	12.56%	4.81%	否	否	2024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